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4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同方商号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同方商号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授权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